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多工資格認定案件 9工资格認定案件								
□再次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年月日第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代理人	I 146 ·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身分及檢 附證明文件(右列身分 類別請擇一勾選)		□農民: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 □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不具農保資格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之憑證。 □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本人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三、申請人從事農糧 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 規模門檻(右列農糧產 業請勾選,依實際經營情 形可複選)		□ 蔬菜:生產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 □ 花卉: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須以觀賞用途為限,並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種苗產業:本類別分為「水稻育苗產業」及「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等二項,請擇一勾選: □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包括蔬菜、花卉、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生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水稻育苗產業: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箱以上。 □ 果樹: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 特用作物: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 节菜: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 草皮:生產面積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 □ 管								
		模門檻,倘會指派移工前往前揭工作之場域,仍需填報(類別、面積、地段及地號):								

四、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		關、公學時起達三	立學校 ,得指 年以上	或公營事業機 定檢附相關證 期間。土地資	機構之農業 登明文件) 資料二筆以	用地相關。申請人信 (上者,應	證明文件等(系租用土地者 檢附土地清	,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 (土地為持分者,本部認有 子,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 冊(附件二之一)。			
		用途、	作物種	類、種植比例	列、生產季	\$節…等);	, 得檢附下列	, , , , ,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本部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								
								圖彩色影本或足以辨別地貂	4		
		_ · ·		目 然 休 月 者 肋 類 最 新 空 拍 圖		• • • • • • • •	人取刑 至扣 1	画杉巴別个以及以为内川也 9	₹		
			土地須	提供申請前一	-個月內現	儿場彩色 照	片至少二幀	(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出	咅		
		, , ,	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另								
			請簡述土地現況,如建物及作物種植情形,倘有混作或間作情形,應加註作物種類等								
		資料。									
五、國	五、國內員工人數		□國內員工人數總表(附件三)								
4 13			□其他證明文件								
	1. 本人已了解移工申請與管理相關規定,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										
六、承	虚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諾書:	2. 水稻為非開放項目,倘土地與水稻輪作時,依規定不指派移工從事水稻栽培相關工作。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	由審查單位填寫)									
-h 1 h	□同意本案件	之申請。									
審核意見	□資料不全,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說明:)									
总允	□不予受理或駁回,說明:										
收發文	收文日期與文	號: 年	 · 月	日/文號:							
字號	孤立 口 田 由 宁	珠・ 年	Ħ	口 宁笠		验					

字號 | 發文日期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粗線框內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審查後,彙報本部農糧署,以部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